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5 年 11 月 08 日

發稿單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聯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王以文

桃園地檢署偵辦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副局長王○宸等人貪瀆案件，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壹、 偵查結果

本署肅貪專組檢察官吳宗憲指揮法務部廉政署、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偵辦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副局長王○宸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罪嫌；桃園市政府市政顧問鄭○雄、高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高亨公司）副總經理周○煥共同涉犯同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之對於公務員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罪嫌一案，偵查終結，提起公訴，今（8）日上午，將在押被告王○宸移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審理。

貳、 起訴之犯罪事實

- 一、 王○宸自 100 年 6 月間起，擔任桃園縣政府（現改制為桃園市政府，下以新制稱）工商發展局副局長，於 103 年 12 月間，桃園市政府升格改組後，續任經濟發展局副局長，負責襄助局長綜理、督導工廠管理輔導、公司、商業及工廠登記等業務，為依據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鄭○雄係桃園市政府市政顧問；周○煥為高亨公司副總經理。
- 二、 高亨公司係無工廠登記證之建築鋼筋加工製造業務違規廠商，於 104 年 3 月 23 日，經桃園市政府聯合查報小組查獲勒令停工並裁罰新臺幣（下同）2 萬元，周○煥為免遭稽查、裁罰、勒令停工或拆廠，且順利取得工廠登記，明知高亨公司廠房非屬 97 年 3 月 14 日以前既存，

不符工廠管理輔導法可申請補辦臨時工廠登記之規定，經由鄭○雄引薦，知悉可對王○宸行賄，以達上開目的，遂透過鄭○雄安排，於 104 年 7 月 23 日，在桃園市桃園區民安路 120 號「增師傅熱炒店」與王○宸餐敘，行前周○煥先交付 5 萬元與鄭○雄，作為協助行賄之代價。席間，王○宸獲知高亨公司臨時工廠登記之申請，因資格不符遭承辦人駁回，且周○煥承諾將交付賄賂並待取得工廠登記後將再為後謝（尚未說定金額），王○宸乃應允不再稽查，餐後，周○煥自車內拿取內含茶葉 2 罐、現金 10 萬元之茶葉禮盒袋 1 袋交與鄭○雄，由鄭○雄轉交王○宸，王○宸取出賄款，供己花用。

- 三、因高亨公司於 104 年 8 月 20 日，再遭桃園市政府聯合查報小組複查，並以未具工廠登記為由裁罰 2 萬元，引起周○煥、鄭○雄不滿，鄭○雄於 104 年 8 月 24 日上午，與王○宸約在前開餐敘地點會面並告知上情，王○宸表示稽核小組未事先告知將赴高亨公司工廠查處，允諾會交待科員不再前往，甚出言願意繳付高亨公司遭裁罰之罰單，鄭○雄遂於 104 年 8 月 25 日致電周○煥，轉述王○宸前開承諾。於 104 年 9 月 14 日下午，鄭○雄、王○宸又因高亨公司問題，在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210 號「吉品咖啡廳」會面，鄭○雄再度表示，待高亨公司取得臨時工廠登記，周○煥將致贈不明金額之賄款作為後謝，並以手指在桌面書寫「10」之阿拉伯數字，暗指已交付 10 萬元，王○宸則回稱：「我如果沒有把他處理好，我怎麼敢拿啦」及「我們做人的原則，我如果沒有用到好，我怎麼敢拿錢」等語，嗣王○宸當場承諾：「我如果沒有把他處理好，原則上，現在我叫那個小姐不要走（意指不要稽查）」（臺語）等語，使高亨公司持續違法經營迄今。2 日後，周○煥再度透過鄭○雄在桃園市桃園區寶山街 276 號「東街日本料理」停車場，交付謝禮鳳梨酥 1 盒及柚子 1 箱與王○宸。
- 四、歷經數月，高亨公司之臨時工廠登記仍無下聞，周○煥擔心違章廠房遭拆除而心急如焚，於 105 年 1 月 14 日，鄭○雄再度邀約王○宸，由周○煥在車內將裝有 10 萬元之茶葉禮盒袋交與王○宸，惟王○宸

因承辦人持續退件，不讓高亨公司申請案過關，故僅收取茶葉，而將 10 萬元退還周○煥，嗣高亨公司於 105 年 2 月 4 日提起訴願後，遭經濟部於 105 年 6 月 23 日駁回在案。

參、具體求刑

- 一、被告王○宸部分：位居高津，本應廉潔自持，竟貪圖金錢，忘卻職責，收受賄賂，敗壞官箴，導致桃園市政府對於違章工廠之管理發生漏洞，嚴重腐蝕國民對於公務員不可收買性及執行公務依法行政之信賴，壞法害民，使其他認真、守分之公務員背負人民誤解，建請從重量刑，惟其於偵結前終坦承全部犯行，自動繳交犯罪所得 10 萬元，併依貪污治罪條例 8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聲請減輕其刑，另依同條例第 17 條規定聲請宣告褫奪公權。
- 二、被告鄭○雄部分：貴為桃園市政府市政顧問，對外自稱桃園市長乾爹，恃此向業者收費行賄桃園市政府公務員，行徑囂張，惟係為協助友人取得工廠臨時登記，方肇犯行，偵查中已坦承犯行，並自動繳交犯罪所得 5 萬元，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5 項後段規定聲請減輕其刑，倘審理時仍自白犯行，建請從輕量刑，並宣告緩刑。
- 三、被告周○煥部分：不循正途，以行賄公務員之不正手段，規避法令，惟念及其為求生計，擔心工廠拆除後，頓失經濟來源，偵辦期間積極配合，犯後態度良好，坦認犯行，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5 項後段規定聲請減輕其刑，倘審理時亦自白不諱，建請從輕量刑，並宣告緩刑。

肆、查扣犯罪所得

被告王○宸、鄭○雄當庭繳交而由本署扣案之賄款 10 萬元、行賄報酬 5 萬元，係其等之犯罪所得，併依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1 項前段規定聲請宣告沒收。

- 伍、本署為展現政府堅決肅貪、廓清吏治之決心，偵破桃園市政府高階公務員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之犯行，本署將持續與相關單位通力合作，嚴厲打擊貪瀆不法，澈底追討犯罪所得，彰顯司法正義。